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包括
出售 KAFTAR HONA 矿的权益
主要交易包括
收购优派能源之权益
及恢复买卖

谨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就谅解备忘录刊发之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建议将所持的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矿的权益出售予优派能源。

董事会欣然宣布，继订立谅解备忘录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卖方、买方、本公司及优派能源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权益，代价为394,648,800港元。待售权益乃本公司所持Kamarob的52%间接股本权益，Kamarob为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矿牌照的公司。

部份收购代价将于完成交易以发行优派能源新代价股份予卖方来支付。

由于出售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7条计算）超过75%，故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条，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由于收购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7条计算）超过25%但低于100%，故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条，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寄予股东，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项、收购事项、买卖协议的更多数据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由于需要更多时间编制加载通函的数据(包括技术报告及估值报告)，因此预期通函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发。

股东及投资者应注意，买卖协议须待本公布「先决条件」及「买方终止之权利」各段所述各项条件达致后及在完成前买卖协议未被买方终止，方完成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因此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未必一定完成。故此，股东及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起暂停于联交所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请恢复股份买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时起生效。

谨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就谅解备忘录刊发之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建议将所持的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矿的权益出售予优派能源。

董事会欣然宣布，继订立谅解备忘录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卖方、买方、本公司及优派能源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权益，代价为 394,648,800 港元。待售权益代表本公司所持Kamarob的52%间接股本权益，而Kamarob为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矿的持牌公司。

部份收购代价将于完成交易以发行优派能源新代价股份予卖方来支付。

买卖协议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订约方

(1)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为卖方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为买方及优派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

(3) 本公司，为卖方于买卖协议下的责任的担保人；及

(4) 优派能源，为买方于买卖协议下的责任的担保人。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买方及优派能源为独立于本集团及其任何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将予出售的资产

根据买卖协议，卖方同意有条件出售及买方同意有条件收购待售权益，当中包括：

(1) 待售股份，即West Glory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及

(2) 待售贷款，即待售集团成员公司于完成日期结欠卖方的贷款及负债。

West Glory为待售集团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所持Kamarob的52%间接股本权益则归属于待售集团。Kamarob为Kaftar Hona矿的持牌公司。
于2012年，Kamarob已于Kaftar Hona矿藏开始试产，而生产约15,600吨无烟煤。

Kaftar Hona矿藏之储量/资源乃：

煤矿类型	煤矿吨位	俄罗斯GKZ资源分类制度	JORC准则广义资源分类制度
无烟煤	158,000,000	P1	推测

将收购之资产

假设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数不须作出调整，于完成交易，卖方将可获取最高为98,662,200股代价股份作为买方支付文部份收购代价。假设于完前，优派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维持不变，98,662,200股代价股份占经扩大后之优派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7%

代价

根据买卖协议，卖方将出售及买方将收购待售权益，代价为394,648,800港元。代价中，金额相等于待售贷款于完成日期的金额的部分，将划拨为待售贷款的代价，余额将划拨为待售股份的代价。

代价可根据下文「代价调整」一节所述的方式调整。

代价须由买方及优派能源按下列方式向卖方支付或结付：

(1) 按金98,662,200港元，由买方于签订买卖协议时以现金于本公司完成担保契据所须抵押权益之公众登记手续完成后的翌日存放于指定户口；

(2) 完成交易时，一笔相当于197,324,400港元的款项（即非现金结算金额）的付款方式如下：

(a) 倘发行价等同或高于基准价，则藉优派能源向卖方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支付，而所发行及配发的代价股份数目相当于非现金结算金额除以发行价；或

(b) 倘发行价低于基准价，则以下列方式支付：

(i) 由优派能源向卖方发行及配发合共98,662,200股代价股份（即非现金结算股数），该股数可按本公布「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数的调整」一节所载的方式作出调整，每股代价股份以发行价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及

(ii) 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现金款项，金额等同于非现金结算金额减去已发行代价股份的价值（该价值按非现金结算股数乘以发行价计算）。

(3) 于完成交易时，以现金向卖方支付余额之98,662,200港元。

于优派能源日期为2012年11月1日刊发之公告所披露，于2012年10月12日，优派能源订立有关收购中国新疆一煤矿之有条件协议，包括以发行价每股二港元发行若干优派能源之新股作为支付此项收购之收购代价。以每股二港元作为优派能源之基准价乃按上述价格而采用。

代价调整

于完成前期间，卖方应促使待售集团继续进行其一般及日常业务，包括于矿藏进行采矿活动，以及为有关业务兴建基建及设施（包括公路）。

卖方将按出售集团营运所须，向待售集团提供免息股东贷款或垫款，于卖方认为适当金额及时间，为待售集团于完成前期间所须的资本及营运开支及其他现金流出提供资金。卖方所提供的所有贷款及垫款，将构成待售贷款的新增部份及并按此入账。

于完成前，来自出售集团提供收入之营运(扣除有关费用后)的进账及收益可用以偿还待售贷款方式归还出售集团。

于完成时未偿还之待售贷款约为一亿六仟二佰万港元。

待售贷款不受任何最高限额限制。

由于对出售集团之股东贷款或借贷只许用于资助出售集团于完成前之资本及营运开支，故待售贷款之任何增加乃受卖方控制。不管能否达至完成，出售集团于完成前须作出资本及营运开支以进行日常业务运作。卖方将监控对出售集团之贷款或借贷乃属合理范围而认为待售贷款之增加不会大幅。可增加待售贷款之目的只为对卖方于完成前能对矿藏日常营运提供弹性。于完成前，若出售集团之营运能提供进账及收益，此等进账及收益可用以偿还待售贷款方式归还出售集团。基于上述基础，虽然待售贷款不受任何最高限额限制，买卖协议监察待售贷款之条款诚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收购代价乃根据测量时出售集团 NTAV 金额调整。根据买卖协议，NTAV 乃完成账目所示出售集团综合有形固定资产总额超越综合负债总额而：

(a) 于测量时，综合有形固定资产乃出售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确认是有形固定资产的总额，而(i) 采矿牌照之价值不计算在内；及(ii) 不包括所有有关钻孔，建路工程及于采矿区获取土地使用购之所有成本，开支，费用及负债。

(b) 于测量时，综合总负债乃出售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确认是负债的所有债务，负债及责任总额，而出售贷款不计算在内。

(c) 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若根据完成账目:

(a) NTAV 乃正数而高于同意之 NTAV，收购代价将以(i) 高于部份 52%和 (ii) 调节上限二者之低者而增加。

(b) NTAV 乃正数而低于同意之 NTAV，收购代价将以(i) 低于部份 52%和 (ii) 调节上限二者之低者而减低。

(c) NTAV 乃负数，收购代价将以(i) 同意之 NTAV 及 NTAV 实数总和的 52%和 (ii) 调节上限二者之低者而减低。

出售事项之主题乃 Kamarob 所持 Kafta Hona 矿藏之权益，而非出售集团所持之

有形固定资产。在签署买卖协后，若综合有形固定资产总额净值须增加，买方须支付此增加金额但调整上限为二仟万港元。以卖方角度，调整上限乃出售集团于完成前为应付日常营运可能需要购置之采矿器材及设备金额的估计上限。

Kamarob 乃出售集团持有 52%之成员及放进有形固定资产之营运个体。因此，调整乃是 NTAV 之 52%。

于完成卖方将送呈买方完成账目。若双方同意备考完成账目，将根据备考完成账目而对收购代价作出调整。

若卖方及买方对备考完成账目未达至同意，双方行将共同委任一间独立的香港会计师对备考完成账目进行审核而发出经审核之完成账目。若发出经审核之完成账目，调整将基于经审核之完成账目计算。

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数的调整

每股优派能源股份基准价为2港元，而非现金结算股数为98,662,200股代价股份，均于签订买卖协议时根据每股优派能源股份面值0.20港元初步厘订。倘及一旦于签订买卖协议日期后任何时间，优派能源因任何股份合并或拆细而导致面值出现差异，则当时生效的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数须按比例予以调整，以反映有关合并或拆细对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数造成的影响。

厘订代价之基准

代价乃经本公司与买方公平磋商后厘订，并参考(其中包括) 矿藏资源／储备水平之最低价值1,000,000,000港元，此项为买卖协议项下先决条件之一。

经考虑上文所披露之事宜、本公布「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之因由及裨益」一节所述之因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一节所述之财务影响后，董事会认为买卖协议之条款、出售事项，收购事项及代价均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先决条件

根据买卖协议，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须待（其中包括）达成以下先决条件后，方告完成：

(1) 倘上市规则规定，须获联交所批准(i) 出售事项，(ii) 发布及刊登有关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之公布；

(2) 倘主板上市规则规定，就(i)完成出售事项及(ii)根据特别授权，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予卖方之所有决议案须于优派能源根据其章程细则及主板上市规则正式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

(3) 倘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就完成出售事项之所有决议案须于本公司根据其章程细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正式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

(4)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无条件或受限于卖方不可无理拒绝之条件) 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5) 卖方送呈予买方符合主版上市规则十八章及创业版上市规则十八 A 章已完之技述报给及符合创业版上市规则十八 A 章之卖方估值报告之经核证副本

(6) 就卖方之专享利益加插以下条件：

(a) 于完成交易时，优派能源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未遭撤销或除牌；

(b) 概无买方或优派能源对各自所作相关承诺及契诺出现任何重大不可弥补违约行为；及

(c) 买方及优派能源根据买卖协议方作出之担保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确；

(7) 就买方之专享利益加插以下条件：

(a) 买方估值报告及卖方估值报告之平均估值所示矿藏之资源／储备水平不少于 1,000,000,000 港元；

(b) 根据 JORC 准则，技术报告所示矿藏之无烟煤炭资源水平不少于 158,000,000 吨；

(c) 根据开采牌照，年产许可或产量及出口额不少于每年估值报告所采用之年产量，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发出之所需一切有关矿藏勘探、开采，从矿运出煤炭，所有有关出口配额，海关手续及税务批准。

(d) 载于买卖协议内之卖方或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及契诺概无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e) 根据买卖协议之卖方保证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确；及

(f) 买方获取其塔吉克斯坦法律顾问之法律意见，而其法律意见对任何事项，事件，文件均没有构成 (i) 违返任何有关 (其中包括) 采矿牌照有效性之重要卖方保证 (ii) 违返其他卖方保证，而此等违返对整体出售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意见或批注或描述。

买方或卖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就其全部或部分的专享利益豁免任何或所有先决条件，惟各订约方不得单方面豁免上述所列第(1)至(5)项条件。

倘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达成或获豁免，则：

(1) 买卖协议将自动终止；

(2) 卖方须退还订金予买方 (没有利息) 。于卖方退还订金予买方时，买方须无条件地发放给本公司及注销担保契据。

(3) 买卖协议订约各方不得根据买卖协议向任何其他各方要求任何性质之索偿，惟买卖协议另有规定或关于先前违反买卖协议而产生累算权利，则作别论，前提是未有达成先决条件并非因买卖协议订约方疏忽或违约而导致。

完成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

紧随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执行或豁免当日后第十五个营业日（或买卖协议订约方所议定之其他日期），将告完成交易，而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迟于紧随所有先决条件皆达至或放弃日期后之三十日。

指定户口及担保契据

根据买卖协议，买方同意以现金支付按金予卖方，将相等之款项存放于指定户口。指定户口乃卖方以其名所开设之银行户口，专门用以根据买卖协议收取及退还按金给买方，其运作只限于买方及卖方之各一委任代表共同指示运作。

卖方及本公司订立条款确保(i) 不造成指定户口及其存款作出抵押；(ii) 除非获取买方事前书面同意，对指定户口之共同签署权以运作指定户口不作任何改动；

及(iii) 除获取买方及卖方之各一委任代表共同指示外，不能在指定户口提取款项。

订立买卖协议时，本公司与买方订立担保契据，据此，本公司将Active Million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抵押予买方，作为卖方或有责任的担保，以根据买卖协议向买方退还按金 (如适用，在扣除赔偿金后)。

Active Million为本公司控股公司，于塔吉克斯坦的Mienadu煤矿区持有95%权益。

按金将由买方于签订买卖协议时以现金于本公司完成担保契据所须抵押权益之公众登记手续完成后的翌日存放于指定户口；

倘发生以下情况，担保契据将被解除 (i)于完成买卖协议时，按金用作支付部份代价；或(ii)按金已根据买卖协议退还予买方。

直至达至完成而按金已用作支付部份收购代价或 (按此个案而言)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将按金退还给买方，有关按金部份，买方仍为卖方无抵押债权人。由于按金乃巨额，买方须寻找抵押品以保障其作为无抵押债权人承担之风险，而此亦成为放下按金之条款。买方支付按金将大量降低买方不完成之风险，而在此情况下董事认为订立担保契据诚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买方终止之权利

于完成日期前十个营业日之任何时间，卖方可发出及送呈给买方披露函件对卖方保证作出专门披露。如此披露函件被发出，若买方不准备接授披露函件所述之披露事顷，买家可终止买卖协议。

买方及优派能源有权对出售集团的公司，矿藏，Kamarob所控之采矿权益，业务及营运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目的为证实卖方保证及披露函件之真实性及准确性。此项尽职调查须于完成或放弃最后须完成先决条件之日期的前五个营业日。于法律尽职调查结束前任何时间，买方或优派能源可以发出及送呈予卖方或本公司信函载述以下事项来终止买卖协议：

(a) 卖方或本公司对合理要求须提供尽职调查文件不遵守；或

(b) 违返任何有关(其中包括)采矿牌照之有效性主要卖方保证；或

(c) 违返卖方保证而此违返对出售集团之整体构成重大不良影响。

于完成前之任何时间，如有任何违返担保契据，买方可通知本公司改正其违返以令买方感到合理程度之满意。若在作出此要求后之十日内不改正至买家合理程度之满意，买方可发出进一步通知以终止买卖协议。

退还按金及赔偿

如违返买卖协议，买方须支付赔偿金给卖方作为议定赔偿额，如下述情况出现，按金减赔偿金后之金额将退还给买方：

(a) 由于买方及/或优派能源责任导致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不能履行而造成买卖协议终止，而不能履行原因乃全由买方违责所导至。

(b) 所有先决条件均达致 (放弃条件除外) 及买方不行使其终止买卖协议之权利，但由于买方或优派能源不能进行至完成 (由卖方或本公司所导至之违责除外) 因此卖方终止买卖协议。

如下述情况出现，卖方须支付赔偿金给买方作为议定赔偿额：

(a) 由于卖方及/或本公司责任导致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不能履行而造成买卖协议终止，而不能履行原因乃全由卖方违责所导至。

(b) 由于本公司违返担保契据而导致买方终止买卖协议。

(c) 所有先决条件均达致 (放弃条件除件) 及买方不行使其终止买卖协议之权利，但由于卖方或本公司不能进行至完成 (由买方或优派能源所导至之违责除外) 因此买方终止买卖协议。

(d) 卖方或本公司违返有关指定户口之条文。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

完成出售事项后，West Glory 将不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及其财务业绩将不再综合于本集团财务报表。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West Glory 的综合负债净值约为 24,221,000 港元。

预期本集团就出售事项为本集团录得估计溢利约 252,367,000 港元（已扣除相关开支，惟待审核），乃根据代价扣除出售事项的负债净值约 56,375,000 港元后厘定。West Glory 的负债净值于收购时大幅减低，此乃由于注入资本开支所致。自其收购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于 West Glory 所投入的资本开支约为 20,846,000 港元，乃来自建筑物及改善工程、厂房及机器及汽车、办公设备及家具及装修及进行中之工程，其金额分别约为 1,456,000 港元、18,189,000 港元，267,000 港元及 934,000 港元。

出售事项之估计溢利约 252,367,000 港元乃在扣除(i) 法律，会计及财务顾问费用约 14,000,000 港元，(ii) 经纪及安排人费用约 18,000,000 港元及(iii)寻找塔吉克斯坦及监管部门批准有关出售事项费用约 16,000,000 港元后所得。

本公司未有签署，或准备订立任何协议，合约，谅解或承诺文件 (不论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论明示或暗示) 及商议 (不论达成协议与否) 及准备出售或缩小其余下业务。

来自出售事项收益之准备用途

出售事项收益准备用于继续发展 Zeddi 及 Mienadu 矿，扩大本集团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业务及于当出现时捕足其他适合投资机会。本公司现未发现任何投资目标或开始任何有关商议。

West Glory 及本集团的资料

West Glory 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由卖方持有全部已发行股本，卖方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West Glory 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West Glory为本集团所持Kamarob的52%间接权益的控股公司。Kamarob为Kaftar Hona矿的采矿牌照持有人。

于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West Glory 之综合负债净值约为 24,22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团应占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后的净亏损为 5,48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出售集团应占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后的净亏损分别为 64,09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间，出售集团应占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后的净亏损为 32,04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est Glory 之账面净值约为 17,573,000 港元及除税前后的净亏损约为 22,07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est Glory 应占之收入分为 19,048,496 港元及 5,548,151 港元。

本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投资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焦煤开采、销售及加工。

本集团余下业务之资料

本集团现正营运二项业务: (i) 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 (ii) 塔吉克斯坦矿业务。塔吉克斯坦矿业务再细分为三部份，每部份代表一个矿，即 Kafta Hona 矿藏，Zeddi 矿藏及 Mienadu 矿藏。

如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内未经审核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于二零一二年首九个月内，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占本集团约 601,000,000 港元的营业总额约 581,000,000 港元 (96.6%); 而塔吉克斯坦销售煤之业务占余下之 3.4%。

由于 Kafta Hona 矿藏现处于开发前期，构成本集团之营业额及溢利之小部份。因此不期理出售事项对现时本集团之财务及业务营运构成重大影响。

于完成建议出售事项后，本集团余下业务包括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及塔吉克斯坦 Zeddi 矿藏及 Mienadu 矿藏。塔吉克斯坦余下二矿之适用采矿及商业牌照均已获取。参与本集团余下业务员工之人数约为九十五。

余下二矿 Zeddi 及 Mienadu 之资产质量，储量，及适用储量/资源汇报准则列于由亚洲矿业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之以下表格：

矿场	煤矿类型	煤矿吨位	俄罗斯 GKZ 资源分类制度	JORC 准则广义资源分类制度
Zeddi	烟煤	6,558,000	C2	推定
	烟煤	11,140,000	P1	推测
Mienadu	烟煤	2,252,000	C1	推定
	烟煤	2,549,000	C2	推定

Zeddi 之现状为生产及 Mienadu 之现状为勘探。

余下塔吉克斯坦矿之发展计划如下：

Mienadu: 于二零一三年将进行道路翻新，及于二零一三年将展开试产可行性研究。

Zeddi: 于二零一三年将添加新机器以提高产量。

买方及优派能源的资料

买方为优派能源之全资附属公司。 优派能源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开采焦煤，以及生产及销售未加工的焦煤、纯焦煤及焦煤产品。

优派能源之财务资料

以下乃优派能源分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

	于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HK$'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HK$'000)*
总资产	15,531,530	15,759,123
总负债	(9,072,567)	(8,256,805)
净资产	6,458,963	7,502,31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经审核) *(HK$'000)*	二零一二年 (经审核) *(HK$'000)*
营业额	26,121	5,078
除税前净溢利/(亏损)	943,570	(97,690)
除税后净溢利/(亏损)	943,654	(101,266)

进行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现持有在塔吉克斯坦三个矿场之开采权及权益，即 Kaftar Hona 无烟煤矿藏、Zeddi 煤矿藏及 Mienadu 煤矿藏，亦从事煤矿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

此出售乃提供给本公司机会将 Kaftar Hona 矿藏投资以合理价格出售，在较短时间内给股东带来回报。此出售亦能令本公司在集中集团资源发展位于塔吉克斯坦其余二个矿场开采之同时，亦能令本公司能在投资机会出现时可适时掌握。

优派能源，买方之母公司，为联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号 307) ，是新疆其中一间之最大非国有焦煤企业。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在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本公司现处于扩展煤炭贸易业务至新疆之初期。此出售将令本公司成为优派能源之股东。本公司成为优派能源股东后，能将双方战略合作奠基，而本公司之新疆煤炭贸易业务亦能从而获益。

董事认为买卖协议之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实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有关出售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7条计算）超过75%，故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条，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由于有关收购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7条计算）超过25%但低于100%，故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条，收购事项属有条件而须于股东特别大会获取股东批准。

本公司将为股东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有关批准将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于本公告日期，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乃因概无股东于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拥有任何有别于其他股东之权益。

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寄予股东，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买卖协议的更多数据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由于需要更多时间编制加载 1 通函的数据(包括技术报告及卖方估值报告)，因此预期通函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发。

股东及投资者应注意，买卖协议须待本公告「先决条件」及「买方终止之权利」各段所述各项条件达致后及在完成前买卖协议未被卖方终止，方完成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因此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未必一定完成。故此，股东及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在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请股份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时起恢复买卖。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部份收购代价将于完成时以发行优派能源代价股份予卖方来支付的收购事项
「Active Million」	指	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于英属处女岛之全资附属公司
「调节上限」	指	总数二仟万港元
「同意之 NTAV」	指	总数 4,870,000 港元，乃买方及卖方同意之出售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之资产净值，乃基于出售集团未经审核之管理账目。
「余额」	指	总数 98,662,200 港元，即买方将于完成交易时以现金支付的部份代价，按买卖协议之条款增加或减少。
「基准价」	指	每股优派能源股份 2 港元，可按本公告「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数的调整」一节载列的方式调整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照常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买方」	指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优派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
「买方估值报告」	指	优派能源聘用之独立顾问提供之估值报告，基于主版上市规则第十八章对矿藏资源/储备水平，及获联交所批准刊发在优派能源有关其收购 West Glory 派发给其股东之通函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赔偿金」	指	总数三仟万港元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股份代号：8203)

「合资格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规则第 18 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8A 章所赋予的涵义
「完成交易」	指	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完成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
「完成账目」	指	备考完成账目，或如有，经审核之备考完成账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当日
「关连人士」	指	具创业板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代价」	指	根据买卖协议买方及优派能源将向卖方支付及偿付的款项为数 394,648,800 港元，可按本公告「代价调整」一节载列的方式调整
「代价股份」	指	于完成交易时优派能源将向卖方发行的新优派能源股份，作为代价的部份付款
「按金」	指	买方于签订买卖协议时支付予卖方的 98,662,200 港元现金，作为收购代价的 25% (未计算任何适用之调整) 。
「指定户口」	指	卖方以其名所开设之银行户口，专门用以根据买卖协议收取及退还按金给买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项」	指	根据买卖协议，卖方拟向买方出售待售权益，包括由卖方与本公司订立及执行买卖协议，以及完成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发行价」	指	于股价参考期内每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买卖价的算术平均数
「发行价定价日」	指	紧接（且不包括）完成日期前的第五个营业日
「JORC 准则」	指	澳大利亚矿产勘探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报告准则二零零四年版（经不时修订、修改、更新及补充）
「Kamarob」	指	「Kamarob LLC」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塔吉克斯坦注册成立的待售集团成员公司，并为营运矿藏而设的公司
「上市规则」	指	(i) 就买方或优派能源而言，指主板上市规则及(ii)就卖方或本公司而言，指创业板上市规则
「最后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订约方就买卖协议可能协议的较后日子）下午五时正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
「测量时」	指	于完成日期前一日之营业日终结时
「矿藏」或「Kaftar Hona 矿」	指	塔吉克斯坦国内Kaftar Hona地区的Nazar-Aylok矿藏
「谅解备忘录」	指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由「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有限责任公司 (现称「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作为卖方）、本公司及优派能源作为买方订立的谅解备忘录
「非现金结算金额」	指	金额为 197,324,400 港元的一部份代价
「非现金结算股数」	指	总数 98,662,200 股代价股份，可按本公告「基准价及非现金结算股额的调整」一节载列的方式调整

「NTAV」	指	出售集团有形固定资产之账面净值，根据买卖协议有关条款以综合基础计算
「完成前期间」	指	由订立买卖协议当日起直至(及包括) (i)完成日期或(ii)（倘终止买卖协议）有关终止日期为止的期间
「股价参考期」	指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及包括)于紧随发行价定价日前的交易日结束
「完成日期」	指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编制直至完成日期之未经审核备考管理账目
「待售权益」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贷款的统称
「待售集团」	指	West Glory 及其附属公司
「待售贷款」	指	于完成日期，待售集团成员公司结欠的贷款及负债
「待售股份」	指	买方持有并同意根据买卖协议出售的 West Glory 全部已发行股本，即为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担保契据」	指	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买方已执行之担保契据，据此，本公司将 Active Million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抵押予买方，作为卖方或有责任的担保，以根据买卖协议向买方退还按金。
「卖方」	指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
「卖方估值报告」	指	本公司委聘的独立顾问就矿藏的资源／储量水平，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8A 章编制的估值报告，并经联交所批准，以供加载本公司就出售事项向其股东刊发的通函
「卖方保证」	指	根据买卖协议卖方及本公司给予之保证
「股东」	指	不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买卖协议」	指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卖方、买方、本公司及优派能源就规管出售事项及收购事项订立的有条件买卖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技术报告」	指	由买方委聘的独立顾问就矿藏的资源／储量水平，根据 JORC 准则、主板上市规则第 18 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8A 章编制的合资格人员技术报告，并经联交所批准，以供加载本公司及优派能源就出售事项向其各自股东刊发的通函
「交易日」	指	优派能源于联交所买卖至少三小时，及成交量加权平均买卖价获呈报及报告的日子
「优派能源」	指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优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07）
「优派能源股份」	指	优派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估值报告」	指	买方估值报告及卖方估值报告
「成交量加权平均买卖价」	指	于交易日，Bloomberg Financial Markets 就交易日所呈报或报告的一股优派能源股份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买卖价
「West Glory」	指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为卖方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载。

**** 仅供识别***